



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2年11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聯絡人：林焯宏副組長

聯絡電話：02-25675586 轉 2302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 台北營業處管理員涉嫌貪污案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共同偵辦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（下稱中油公司台北營業處）管理員陳○○，利用辦理小額工程施作之機會，涉嫌與廠商勾結共同詐領工程款乙案，於今日（102年11月20日）由法務部派駐本署檢察官毛有增、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卓俊吉指揮本署廉政官、新北市憲兵隊憲調官並會同中油公司政風處共40餘人，同步搜索桃園縣、臺北市及新北市共6處辦公處所及住家，並約詢涉案公務員、廠商等犯罪嫌疑人12人到案說明。

經本署調查，中油公司台北營業處管理員陳○○，熟知中油對於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之小額工程採購、核銷程序簡易，即利用擔任工程採購之機會，以友人李○樺、李○萍、李○絹等人所成立之京○公司、林○公司、沅○公司，自100年10月起至101年7月止，先由陳○○虛偽填寫一般修護申請單，再分別由京○、林○、沅○等公司出具不實之工程估價單，陳○○即依上開之不實估價單價額虛偽發包，實際上並未有工程施作，復將前揭廠商所出具之不實發票核銷上開工程款，初步計算不實工程達百

件以上，估計不法金額達 400 萬元以上，至於中油公司是否有其他人員涉及本案，本署將賡續擴大查察，嚴懲不法。